

000270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文件

黔党办发〔2018〕38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 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贵安新区党工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487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大力培育和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努力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充分调动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作用，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基层和脱贫攻坚一线改革创新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续写新时代贵州发展新篇章、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而努力奋斗。

各地区各单位在贯彻《实施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8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 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干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续写新时代贵州发展新篇章、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中勇于担当、善作有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精神，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新时代贵州干部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

1. 切实增强“两个坚决维护”的政治自觉。习近平总书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在领导和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形成的，是党心、军心、民心所向，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全党的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贵州发展之所以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大踏步前进的一个缩影”，最根本的是有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省党员干部必须把“两个坚决维护”作为最严肃的政治纪律和最根本的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忠诚和看齐刻进心坎里、写在岗位上、融入事业中，奋力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2.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并载入宪法，使这一思想成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不可摧的精神支柱和取之不竭的力量源泉，成为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纲领、旗帜和灵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初心使命、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实践要求，

不断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懈奋斗。必须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自觉用以定向领航、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从中找准推进工作的正确方向、改革创新思路举措、解决问题的路径方法，全面提升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能力水平，不断筑牢勇于担当、善作有为的思想和能力之基。

3.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心系贵州发展、情系贵州人民，亲临贵州视察指导，参加党的十九大贵州省代表团讨论并发表重要讲话，2018年5月至7月先后向2018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8年年会发来贺信，对毕节试验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我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贵州工作的特别关心、对贵州发展的高度重视、对贵州人民的特殊厚爱。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嘱托、感恩习近平总书记、感恩党中央，进一步凝聚“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坚定意志，进一步培育和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进一步汇聚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同步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磅礴力量，以实干实绩诠释

对党的绝对忠诚、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感恩拥戴。

二、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4. 教育引导干部增强政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抓好“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实践者、忠诚捍卫者，切实增强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

5. 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历史担当。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清醒认识贵州当前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牢牢抓住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难得历史机遇，勇敢承担起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的历史重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进一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

6. 教育引导干部增强责任担当。充分认识贵州当前的发展形势，坚决扛起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定“贫困不除、愧对历史，群众不富、寝食难安，小康不达、誓不罢休”的信心和决心，敢于冲锋在前，以守土有责、

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坚决夺取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全面胜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三、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7. 大力选拔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精准识别担当作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注重选拔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态度坚决、执行有力的干部，注重选拔在脱贫攻坚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将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及时放到重要岗位、关键岗位，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破格提拔。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对那些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住，扛得了重活、打得赢硬仗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

8. 坚决调整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不换思想就换人、不负责就问责、不担当就挪位、不作为就调整。对巡视巡察、督查等工作中发现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坚定，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推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整治常态化，及时发现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组织部门要开展综合研判和调查核实，采取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等方式，坚决处理，果断调整，形成调整一个、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震慑效应。

四、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

9. 健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干部考核工作制度，着力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改进年度考核，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注重充分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结果综合分析研判，客观评价干部实绩和表现。加强平时考核，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重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干部考核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掌握干部的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情况。完善政绩考核，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行“四位一体”从严管理干部机制，科学确定工作目标、精准落实岗位责任、加强正向激励、严格负向约束，建立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责任分明的从严管理干部机制。

10. 合理设置考核内容。突出考核重点，把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作为考核重点，注重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方面的考核，强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聚焦脱贫攻坚中“四场硬仗”“五个专项治理”“四个聚焦”“一场产业革命”等工作成效考核。突出精准化、差异化要求，针对地方、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职能职责，结合正职、副职等岗位特点，科学合理分类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11.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进行褒奖和鼓励，让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注意从扶贫考核、综合考核、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中发现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加强考核结果反馈，采取在一定范围内集中反馈、谈话提醒、整改督查等方式，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五、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12. 明确容错情形。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综合分析干部失误错误，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于干部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属于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出于担当尽责，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由于不可抗力或难以预见因素，不是主观故意的；经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法定程序，不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的；处置突发事件临时决断，事后履行报告程序的；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要大胆容错。特别是在改革创新、脱贫攻坚、重大工程项目推进中符合容错情形的，要坚决的容错，为勇挑重担、开拓进取、敢闯敢干的干部撑腰鼓劲。准确把握政策、纪法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坚决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13. 规范容错程序。坚持“谁问责、谁负责”的原则，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以及其他具有问责权限的部门，启动问责程序时，一并开展容错免责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束后，

由问责机关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区分不同情形作出问责处理、减轻处理或者免予问责等决定。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

14. 及时纠错改正。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干部的失误错误，问责机关要提出纠错要求，限期整改，干部所在单位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15.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加强举报线索综合研判，认真区分正常检举揭发和诬告陷害，对明显属于主观臆断、乱扣帽子、干扰视线、线索不具体的信访举报，经研究认定后可不予调查。对经核查属于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的，要严肃查处，涉嫌违规违纪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六、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

16. 强化能力培训。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深入实施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抓实“七项专题培训计划”，用5年时间把全

省各级干部轮训一遍，全面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常态化长效化办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聚焦干部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按需施教，立足解决实际问题，促使干部在学中干、干中学、学了干。突出精准化和实效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实施“三大战略行动”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热爱工作、履职尽责、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

17. 强化实践锻炼。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强才干。加强岗位历练，根据干部成长经历，有针对性地选派干部到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建设、信访维稳等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经受锻炼，增强干部驾驭复杂局面、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注重基层磨练，积极推动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县、乡、村任职或挂职，有计划地选派缺乏基层经历的机关干部到基层一线锻炼，让他们在基层“墩苗”“壮骨”，锤炼过硬本领。加大挂职力度，选派干部到上级机关、经济发达地

区、对口帮扶城市挂职锻炼，让干部开阔思路视野、增长能力本领。推动干部交流，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之间干部交流渠道，推进干部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交流，让干部在不同岗位补齐短板、锻炼成长。

七、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

18. 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干部职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做到分级分层全覆盖。提高谈心谈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围绕脱贫攻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聚焦解决问题，对在巡视巡察、考察考核、调研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谈话中要及时提醒、咬耳扯袖，防止干部的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19. 落实干部待遇激励保障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政策、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落实公务员奖金制度，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保障干部正常福利，完善易地交流干部和挂职干部交通

保障措施，落实干部带薪休假制度，确因工作需要不能调休补休的，按规定发放相应补贴或报酬。

20. 注重关怀干部身心健康。完善和落实体检制度，定期组织干部进行健康体检，提高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急难险重岗位和脱贫攻坚一线工作的干部体检标准，积极创造良好保健条件。把干部身心健康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丰富干部文体生活，促进干部身心健康。关心干部心理健康，探索开展干部心理健康、心理素质情况考察考核，定期检查测评干部心理健康，对身患严重疾病、遭遇重大挫折、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及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干部，注意了解掌握心理情况，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治疗。

21. 充分理解支持基层干部。主动为基层干部排忧解难，加强对调研、督查等活动的统筹，切实“松绑减负”。提高贫困地区基层保障水平，落实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以及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保险、往返交通费等政策待遇，积极改善基层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工作生活设施。评先奖优向基层干部倾斜，提高贫困地区乡镇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每年评选表彰一批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给予更

多理解和支持，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八、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22.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协调、督促指导职能，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及宣传、扶贫、环保等部门衔接配合，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上发挥引领推动作用。

23. 加强科学统筹和探索创新。围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用好政策设计、工作部署、干部培训、监督检查、追责问责“五步工作法”，大兴调查研究、真抓实干、勤俭节约之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4.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倡导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培育党员干部的政治气节、政治风骨，继承红色基因，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自觉做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25. 大力营造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大力培育和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让广大干部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社会风尚。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依托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特别是在基层和脱贫攻坚一线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续写新时代贵州发展新篇章，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8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1842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32 份）

